\*\*学院关于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证认定推荐的工作总结

人事处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\*\*学院组织了2021年高校教师资格证认定推荐工作。经本人申报，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审查领导小组审核，\*\*等几名同志满足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，提交材料符合规定要求，推荐其参加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。

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查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单：

组长：

成员：

工作人员：

2022年参加天津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名册：

XXX、XXX

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